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韩振峰

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事业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取得历史性伟大成就。面对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主题擘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战略举措，并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贯彻的重大原则之一。我们要深入贯彻这一重大原则，做到改革为了人民、改革依靠人民、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内在依据

始终同人民在一起，为人民利益而奋斗，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同其他政党的根本区别。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以人民为中心是我们的根本执政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彰显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政治本色，深刻体现我们党的性质宗旨、初心使命以及改革的目的。

这是由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庄严宣告：“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告诉我们，人民群众是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也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在推动历史发展过程中起着决定性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仅体现了社会发展过程的“合规律性”，也体现了社会发展趋向的“合目的性”，确保社会发展既合乎客观规律又满足人民群众多方面的需要。

这是由我们党的性质宗旨、初心使命决定的。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党的根本宗旨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始终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自己的初心使命。党的性质宗旨、初心使命决定了我们党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决定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决定了抓改革、促发展归根到底就是为了让人民过上更好的日子，决定了必须把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这是由改革本身的目的决定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推进改革的根本目的，是要让国家变得更加富强、让社会变得更加公平正义、让人民生活得更加美好。”改革如果不能给老百姓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如果不能创造更加公平的社会环境，甚至导致更多不公平，改革就失去意义，也不可能持续。这就决定了改革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倾听人民呼声、回应人民期待。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内涵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为了人民而改革，改革才有意义；依靠人民而改革，改革才有动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有着丰富的内涵要求。

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人民是我们党的生命之根、执政之基、力量之源。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发展壮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之所以能够不断前进，正是因为我们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始终坚持为了人民和依靠人民。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最了解实际情况的是人民群众，最大的依靠力量也是人民群众。回望过去，改革开放在认识和实践上的每一次突破和发展，改革开放中每一个新生事物的产生和发展，改革开放每一个方面经验的创造和积累，无不来自亿万人民的实践和智慧。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要充分尊重人民首创精神，不断激发人民群众的创造活力，营造激励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依靠广大人民创造新的历史伟业。

始终维护人民利益。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除了人民利益之外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党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坚持人民利益高于一切，是共产党人处理利益问题的根本原则。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坚持人民利益高于一切，从人民整体利益、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出发谋划和推进改革，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使改革能够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始终坚持人民共建共享。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建设是全体人民共同的事业，国家发展过程也是全体人民共享成果的过程。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依靠全体人民共同参与、共同创造，成果也必须由全体人民共享。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不断把“蛋糕”做大、做好，也要求我们必须不断把做大、做好的“蛋糕”切好、分好，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充分彰显社会主义的优越性。

始终坚持由人民评判。检验我们一切工作的成效，最终都要看人民是否真正得到了实惠，人民生活是否真正得到了改善，人民权益是否真正得到了保障。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成效也必须以是否给人民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为评判标准。人民群众赞成什么、期盼什么，我们就要坚持和推动什么；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我们就要防范和纠正什么。要把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把为老百姓办了多少好事实事作为检验政绩的重要标准。

把以人民为中心贯穿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各方面全过程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是抽象的、空泛的，而是具体的、现实的，必须将其贯穿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各方面全过程，贯彻到新时代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环节，体现在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各项实践中。

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是我们党永葆青春活力和战斗力的重要传家宝。不论过去、现在和将来，我们都要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以人民为中心贯穿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各方面全过程，就要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善于通过提出和贯彻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带领人民前进，善于从群众的实践创造和发展要求中完善政策主张，善于从群众中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案和办法，使我们作出的决策和决策的执行充分体现民心民意。我们要善于通过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发现问题、正视问题和解决问题，在深入分析问题的基础上真正解决问题。要通过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真正把群众面临的问题发现出来，把群众意见反映上来，把群众创造的经验总结出来，把群众力量释放出来。

把为人民造福的事情办好办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就要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盼、新要求，依靠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有了更高的期盼，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有了更加丰富更加深刻的时代内涵。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牢牢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积极顺应人民对高品质生活的新期待，把为人民造福的事情办好办实，在高质量发展中努力为人民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

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让人民过上好日子，必须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我们讲的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不是少数人的富裕，也不是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我们一方面要保持历史耐心，同时又要进行不懈努力，根据现有条件把我们能做的事情都做起来，积小胜为大胜，不断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原载《人民日报》2024年7月31日第9版）

制度安排有效　民主实践丰富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最真实的民主

■陈　诚　刘　诚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全过程人民民主把民主价值和理念进一步转化为科学有效的制度安排和具体现实的民主实践，使人民不仅享有广泛权利，而且能切实参与到国家、社会事务和经济文化事业的管理当中，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真真切切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为全体人民真真切切感知和认同的民主，是最真实的民主。

具有完整的制度体系。一个国家民主的“成色”如何，可以从制度设计中找到答案。我国构建起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形成了全面、广泛、有机衔接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以完整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重要政治制度不断拓展民主渠道、丰富民主形式，增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系统性、规范性，切实把民主制度的功能、优势、作用充分发挥出来。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植根中国土壤，符合中国国情，得到广大人民拥护和支持，在实践中彰显巨大制度效能，为人民享有和行使各项民主权利提供了强大制度保障。

具有有效的机制和程序。机制和程序设计合理、严密有序、运转顺畅，制度确定的内容、价值和目标才能真正实现。新时代以来，我们注重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的具体机制和程序，进一步提升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比如，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方面，我们修改了多部有关人大制度的基本法律，不断完善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织制度、会议制度、议事程序和工作机制，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功效。在完善协商民主体系方面，随着《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政党协商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出台，协商计划制定、协商议题提出、协商活动组织、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和反馈等方面的机制和程序进一步完善，协商什么、与谁协商、怎样协商、协商成果如何运用等更加明确，推动“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由众人商量”，彰显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优势。

具有畅通的民主渠道。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具有完整的制度程序，也有完整的参与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把选举民主和协商民主结合起来，把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贯通起来，使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各环节、各方面都体现人民意愿、听到人民声音。通过民主选举，人民选出代表自己意愿的人来掌握并行使权力，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通过民主协商，人民的利益要求能够畅通表达，形成凝聚各方面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通过民主决策，基层的声音能够直达各级决策层，把群众意见转化为党和政府的重大决策；通过民主管理，人民广泛参与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管理中，参与到城乡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民主管理中，切实发挥主体作用；通过民主监督，保证人民的民主权利不因选举结束而中断，保证权力运用得到有效制约。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显著特征，民主含量高、民主成色足，是真正的人民民主。

（原载《人民日报》2024年8月1日第9版）

破形式主义之弊　减基层治理之负

■陈森林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会议指出，要深刻认识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重要性紧迫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抓紧抓实抓好。这彰显了我们党整治形式主义持续发力、为基层减负动真碰硬的坚强意志和坚定决心。新征程上，我们必须持续破形式主义之弊、减基层治理之负，为基层干部干事创业创造良好环境。

形式主义是我们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大敌，不仅是作风问题，更是非常严肃的政治问题，与我们党的性质和宗旨格格不入，与我们党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背道而驰。历史和现实证明：什么时候形式主义盛行，我们党的事业就会遭受挫折；什么时候形式主义减少，我们党的事业就会蓬勃发展。形式主义虽然能暂时博得众人的眼球，却有百害而无一利，势必在党和人民群众之间形成一道无形的墙，势必会造成脱离实际、脱离群众，势必会损害党的形象、贻误党的事业。因此，必须坚定不移整治形式主义。

树立正确政绩观，筑起力戒形式主义的思想防线。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形式主义实质是主观主义、功利主义，根源是政绩观错位、责任心缺失，用轰轰烈烈的形式代替了扎扎实实的落实，用光鲜亮丽的外表掩盖了矛盾和问题。”整治形式主义主要是在思想上下功夫，要管住思想“总开关”，树立正确的政绩观。这是因为政绩观正确与否，不仅影响到干部自身的健康成长，更关系到党和人民事业发展。形式主义之弊非一日之寒，从根子上减轻基层负担也并非一日之功。共产党人必须始终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要为官一任、造福一方，时刻牢记“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始终做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不搞华而不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多做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事好事，以坚如磐石的为民初心走好为民之路，从而全面筑起力戒形式主义的坚固思想防线。

完善体制机制，构筑力戒形式主义的制度屏障。形式主义问题产生的根源，除了主观原因之外，客观上也存在体制机制不健全的原因。一是要建立健全理论学习长效机制。用制度夯实“功成不必在我”的政绩观，用制度强化“功成必定有我”的责任感。二是要完善干部选拔和考核机制。把真正担事扛事做事的好干部选出来、推上去，为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提供动力和保障。三是要完善问责和监督机制。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让人民监督权力，对形式主义的行为进行全方位、立体化监督，同时加大对因形式主义对群众和国家带来的损害行为的问责力度，坚持依法问责、系统问责、公平问责，保护担当者、惩戒不为者，从而构筑起力戒形式主义的制度屏障。

狠抓工作落实，铲除形式主义的滋生蔓延土壤。比认识更为重要的是决心，比方法更为重要的是落实。一是要真知实行。进一步学懂弄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力戒形式主义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形式主义的危害，主动以坚韧不拔、锲而不舍的精神打好力戒形式主义的攻坚战。二是要真查实改。在办文办会、督查执行、推动改革等方面不断自我检视，查摆问题，整改问题。在文风会风上讲质效、在调研督查上提作风、在推动改革上优服务。三是真抓实干。空谈误国、实干兴邦，主动担当才是破除形式主义的最好方法。在实际工作中要身先士卒、以身作则，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把工作干实干好，真正把功夫下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上，从而铲除形式主义滋生蔓延的土壤。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任重而道远，我们要始终以扎实的作风，持续发力、精准发力、共同发力，不断破形式主义之弊、减基层治理之负，让基层干部真正卸下包袱轻装上阵，从而为党和国家事业开创新局面提供坚强的作风保证。

（作者为江苏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省委党校基地特约研究员、市委党校法政教研部副主任）

赴企检查前不妨“三问”

■万　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市场主体是经济的力量载体，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社会生产力，要千方百计把市场主体保护好，为经济发展积蓄基本力量。随着时代的发展，企业对政府服务有了新期待。然而，部分地方仍对企业频繁检查、过度执法，既未能提供有效服务，又加重了企业负担。

企业是经济发展的根基和命脉，给企业减负就是为经济蓄能。必要的检查是不可或缺的，但精简不必要的检查，坚决摒弃形式主义，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同样势在必行。赴企业进行检查前，不妨“三问”。

一问：检查是不是必要的？

每次检查都要有法可依，不能想一出是一出，平白浪费人力物力。对必须要检查的事项，可以依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相应的检查标准，对必要的执法检查建立清单，对清单外的检查事项严格控制。对可通过非现场检查方式达到检查目的的事项，尽量不要纳入现场检查范围。例如，可运用在线监控、用电监控、无人机等无接触方式，或者可以通过其他渠道获取信息数据的。对那些“作秀式”“盆景式”“走过场”的形式主义检查内容，应严加防范、坚决杜绝。

二问：检查形式是否可以优化？

如果必须进行现场检查，也可在形式优化上下功夫。明确不同层级执法机关检查对象清单，打通部门间信息壁垒，落实检查计划备案机制，统筹合并同一时间段内同一对象的检查计划，采取跨部门联合检查方式，争取“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在检查过程中，不要求负责人陪同，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和经营活动，查深、查透，精准高效，缩短企业迎检时间。同时，对检查频次进行统计监管，畅通企业反馈渠道，由企业进行满意度评价，注重听取企业意见，实时改进、不断完善。多措并举减少对企业多头执法、重复检查、监管碎片化，让每一次检查都实现价值最大化，让企业更加专心于自身经营，提升效益。

三问：每次检查有无效果？

对企业进行检查可以发现问题隐患、预防事故发生，但不能一检了之，没有后文，也不能一成不变，毫无效果，更不能一停了之，简单粗暴。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尽量一次性告知，帮助企业分析原因、探讨解决方案，给予适当整改期限，及时跟进整改成效。对遵规守法、表现良好、整改到位的企业可以纳入正面清单，适当降低检查频次或进行非现场监管，减少对企业的打扰。同时，做好有力引导，及时公布典型经验做法，鼓励企业加强自主监管，为市场主体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栽下梧桐树，引得凤凰来。放手不等于懒政，减量不等于减效。对企业发展状况，相关部门应给予充分关注，切实做到“无事不扰、无处不在”，以高效精准的“绣花”服务，既留住青山，又让青山常绿。

（作者为江苏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省委党校基地特约研究员、洪泽区委党校教师）

本报全年定价：468元　零售每份：1.5元　/　印刷：淮安日报社印刷厂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工业园区康庄路1号　电话：0517-89888702　发行：0517-89880051